

2025 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05、LSGZ[2025]267-ZC151



采购人：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 2025 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2025 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05、LSGZ[2025]267-ZC151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项目内容及规模：主要内容为 2025 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预算资金：¥608700.28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0、建设地点：卢氏县双槐树乡双槐树村
- 11、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5、须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同时需提供企业法人、项目经理、被委托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社保证明；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0月01日08时00分至2025年10月30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利民

电话：0398-786210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姓名：李茂森

电话：13781011088

地址：卢氏县双槐树乡双槐树街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瑞鸽

电话：1883989723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姓名：李茂森 电话：13781011088 地址：卢氏县双槐树乡双槐树街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瑞鸽 电话：1883989723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4-117、LSGZ[2024]269-ZC199
5	采购人	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6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 2025 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建设地点	卢氏县
12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608700.28 元。
13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2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40 分
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29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项目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无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32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33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进行支付。
35	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6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

		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	--	--

		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应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8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工程量清单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 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 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

一切应有费用。

17.2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7.3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7.4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7.5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7.7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17.8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17.9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3.3 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磋商

24.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3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

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经批准,继续进行评标活动。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响应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响应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税收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同时需提供企业法人、项目经理、被委托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社保证明
		网站自行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

			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响应性 审查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投标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2.1.3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商务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50分）	内容完整性(0-4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对各专业工程叙述切实可行的得4分；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响应文件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科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总体安排完整合理、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施工方案安排大体上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得5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2分； 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8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5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2分； 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6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大致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

		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不合理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0-5 分)	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大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 计划（0-6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6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措施（0-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高工效 措施（0-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0-2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0-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0-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配备人员(0-5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件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的，得3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0-4分)	1、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有具体措施，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不全面，且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2、保修期内、外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方便，服务制度良好、应急维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方便，服务制度良好，应急维修措施全面、详实的，为优，得2分；服务措施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不方便、不详实，

		为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资质等级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小写：元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备注					

响 应 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 （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程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